

# 2014年菏泽市民政局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4.89亿元,救助大学新生5050名 今年已新增养老床位3730张



本报记者 邢孟

## 加大养老床位补助,进一步健全老年福利服务政策

2014年,全市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4.89亿元;落实供养资金11747万元;救助大学新生5050名,发放救助金1909.85万元;及时足额将3.01亿元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10.3万优抚对象手中,为8167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7887.23万元,为4.3万名优抚对象缴纳医疗补助2853.25万元;新增养老床位3730张……20日上午,菏泽市民政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一项项数字不仅显示着菏泽市民政局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所做的努力,也让老百姓从中看到了改善民生得到的实惠。

2014年,菏泽市民政局制定了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对养老任务指标进行了分解,落实到具体实施单位和责任人。新开工工级福利服务中心两处、民办养老机构9处、农村幸福院173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59处,新增养老床位3730张。乡镇中心敬老院在积极争取

中央、省建设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财政按照每建设1张床位补助1700元的标准,使每张敬老院床位补助资金达到8200元。日间照料中心每验收合格一处,根据建筑面积不同,分别补助中央和省资金20万元、25万元、30万元;农村幸福院每验收合格一处,补助中央、省市资金10.5万元。

进一步健全老年福利服务政策,研究起草了《菏泽市民政局、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关于为全市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将18939名失能老人和53741名低保老年人纳入制度保障范围,提高了老年人福利保障水平。

## 加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

推动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了直接登记,进一步激发了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开展了对相关人员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任职)清理整顿工作,全市共清理行业协会商会183家,159名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辞去了兼职。并出

台创制性文件,降低公益义工和志愿者服务类社会组织登记门槛,放宽登记条件。

加强城市社区综合服务建设,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覆盖率达93%;推进城市社区和“村改居”建设,上半年全市新增农村社区86处,新增农村城市社区服务中心16处,新增城市社区9处。截至2014年

第三季度,办理婚姻登记79582对、离婚登记10152对,收养登记13个,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131人次。

组织召开了皖鲁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第一次联席会议,按期完成了山东安徽省界全长40.8公里联合检查,指导县区做好了市内7条402公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巩固了平安边界建设成果。

##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打造“阳光低保”

2014年,菏泽市再次提高各项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月保障分别确定为360元和200元,月补差分别提高到210元和120元,城乡低保对象分别达到5.4万人、34.6万人,城乡低保覆盖率达到4.2%,位居全省前列。截至第三季度,全市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4.89亿元,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免费电量补助2012年以来累计发放4981万元。

为进一步打造阳光低保,今年4月底至5月初,菏泽市民政局组成5个调查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农村低保专项调查活动,摸清了农村低保的基本情况。历时5个月,在全市范

围内共核查城乡低保对象440629人,其中因收入提高等原因退出低保49277人,因天灾人祸、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新纳低保28294人。

截至第三季度,菏泽市共落实五保供养资金11747万元,其中争取省财政五保供养补助资金2034万元,市投入五保供养资金795万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达到36843人,集中供养26186人,集中供养率70.2%。全市投入医疗救助金2888万元,救助9171人次。

开展了特困家庭大学新生救助工作,截至9月10日,全市共救助大学新生5050名,发放救助金1909.85万元。

## 积极落实优抚政策,指导、督查“村委”选举工作

积极落实优抚政策,及时足额将3.01亿元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10.3万优抚对象手中,为8167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7887.23万元,为4.3万名优抚对象缴纳医疗补助2853.25万元。

落实“三老”优抚对象新建维修建房任务,投入265万元为优抚对象新建维修住房282户680间。

出台《菏泽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暂行办法》,城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经济适用房配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农村重点优抚对象自建、修缮住房,根据属别不同分别给予2000元至15000元不等的补助;农村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农

村其他低收入优抚对象家庭住房修缮,各县区制定优惠政策。

在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中加强对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依据法律规定,做好涉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来信来访和政策解答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村委会换届选举中拉票贿选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 8座已获批复水库年内必须开工 平原水库将从根本上解决菏泽饮水安全问题

本报菏泽11月20日讯(记者李贺) 20日,记者从菏泽市水利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了解决菏泽人民的饮水安全问题,菏泽市计划新建水库10座,目前巨野宝源湖水库正式投入使用,东明洪源水库部分投入使用,8座已完成批复水库年内必须全部开工。

据菏泽市水利局局长王尊亮介绍,菏泽市人均当地水资源量仅为243立方米,低于全省人均334立方米的平均水平,不足全国人均水平的1/8,属于极度缺水地区,而且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为不均,全年80%左右的降水集中在汛期。“由于地质原因,菏泽市90%以上的地下水不适合直接饮用,浅层地下水易受污染,深层地下水含氟量高。”

2012年,菏泽市委市政府

把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作为最重要的民生工程。为彻底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根本出路,计划新建水库10座,强力推进以水库、净水厂、管网、一体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截至目前,巨野宝源湖水库正式投入使用,东明洪源水库部分投入使用;8座水库完成立项批复并全部列入2014年省财政第一批投资计划,占全省总项目数的2/3,省级以上投资达到3.7亿元;8座水库初步设计通过初审并完成资金筹措,6座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巨野麒麟湖水库已开工建设,曹县戴老家、成武九女2座水库发布了施工招标公告。

在建设水库的同时,推进配套工程建设。9个县区组建



菏泽市水利局新闻发布会现场。本报记者 李贺 摄

了统一供水公司,并编制完成城乡一体化规划,曹县、单县、巨野、鄄城、东明5个县区已开工水厂和管网建设。2014年度

涉及10个县区100万人口的饮水安全项目全部完成了招投标工作,曹县、定陶、成武、巨野4个县区已开工建设。

## 菏泽市物价局规范旅游门票价格管理

本报菏泽11月20日讯(记者陈晨) 20日,记者从菏泽市物价局获悉,为促进菏泽市旅游业健康发展,规范菏泽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管理,菏泽市物价局下发《关于明确价格管理项目定价权限范围的通知》(菏价综发[2014]5号)文件,对菏泽市旅游景区管理权限进行了明确。

据了解,根据规定,菏泽市AAAA及以上和开发区、高新区范围内旅游景区门票及配套交通服务价格由物价局管理。各县区范围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市管以外旅游参观点门票及配套交通服务价格由各县区物价局管理。

根据《通知》,因成本大幅增加确需调整的,应当在调价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频率不得低于3年。门票调整幅度,50元以下的(不含50元),一次调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5%;50元(含50元)至100元(不含100元)的,一次调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0%,调价幅度以旺季票价为准。

此外,各县区管理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应在调价后7日内将成本监审报告、听证方案、调整文件等材料报市物价局备案。

# 牡丹区清欠社保费1289万元

目前已征缴企业养老保险费2.2亿元,净增扩面人数5996人

本报菏泽11月20日讯(记者李凤仪 通讯员梁涛) 20日,记者从牡丹区人社局获悉,已征缴企业养老保险费2.2亿元,净增扩面人数5996人。并对欠费企业建立欠费台账,下达追缴通知书,对供销社农资公司等企业加大清欠力度,共清欠社保费1289万元。

“对缴费困难的企业,按照‘因企制宜,一企一策’的办法,召开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法人

座谈会,帮助企业研究制定缴费办法,指导签订缴费协议。”牡丹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这种方法督促企业把缴纳养老保险费列为资金支出的第一位,履行缴费责任,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对无力缴费,但有部分有效资产的企业,公开拍卖其存量资产,所得资金优先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对虽已经停产,但有租赁收入的企业,清理核实其租

赁费收入,并审查其往年租赁费支出情况,对不合理支出要一追到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今后租赁费要首先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

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人员稽核各企业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看企业是否存在漏报缴费基数或缴费人数的问题。同时,定期对各乡镇办事处和企业主管部门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征缴进展情况排名

排序,全区通报,表扬先进,激励后进。

此外,还建立缴费信誉等级制度,对欠费企业建立欠费台账,下达追缴通知书。对供销社农资公司等企业加大清欠力度,共清欠社保费1289万元。对有能力而拒不参保缴费的企业,进入劳动保障监察程序进行处理、处罚,实行一体执法,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其依法参保缴费。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  
官方微信二维码